

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

2016 年以来法制宣传工作情况说明

2016 年以来，紧紧围绕检察工作的中心任务，进一步拓展宣传信息渠道，全方位、多层次地开展检察宣传工作，提高宣传信息质量，增强检察宣传效果、提升宣传工作水平，为扩大检察工作社会影响力，营造促进检察事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具体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突出中心工作。全市两级院紧紧围绕检察工作实际开展宣传，尤其注重宣传深度广度，扩大社会影响力。先后在检察日报、河南法制报、濮阳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 70 余篇稿件。宣传我市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积极成效。

二是搞好主题宣传。针对重要节日，我们主要策划了“三八妇女节”、“五四青年节”等主题宣传活动，推介女检察官和青年典型。积极配合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。发放法制宣传资料，现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。

三是用好新兴媒体。全市检察机关共发布微信 18230 条，微博 7039 条。

四是加强自身能力培养。组织基层院宣传骨干参加高检、省院组织的检察宣传能力培训班，通过培训，促进干警运用新媒体技能，拓展宣传广度，提高检察宣传和舆论引导能力。

五是加强网络舆情监控。对于可能出现的网络舆情及早关注，注重引导。2016年以来，全市检察机关有效处置网络舆情10余起，为检察工作营造了较好的舆论氛围。

濮阳市检察院政治部宣传处

2021年4月23日

